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2）20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（衔接资金）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2〕5 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）》（安财债〔2022〕28 号）文件中下达 54 万元，用于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奖扶项目，请专款专用。同时按照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抄送财政局备案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，并按照会计科目记账和编制决算

报表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4月15日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股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4月15日印发
